



Q01：請問要去哪裡買簡章呢？可以在便利商店買到嗎？

A01：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7 所委員學校均有販售。
2. 便利商店沒有賣。

Q02：請問我住北部要如何買簡章呢？

A02：

1. 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郵票不予受理〕。
2.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掛號郵資〕。放入信封內寄回「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

Q03：請問簡章賣到什麼時候？

A03：

簡章賣到 98 年 7 月 13 日。

Q04：請問簡章什麼時候開始賣？

A04：

98 年 1 月 8 日開始販售。



Q05：請問 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的方式、時間及地點呢？

A05：

集體報名：共 3 天，9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應屆畢（結）業生及委由補習班代辦之考生

地點：美和技術學院（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網路報名：共 7 天，98 年 6 月 19 日 12：00 起至 98 年 6 月 25 日 16：30 止

網址：<http://kkpnight.meiho.edu.tw/>

通訊報名：共 7 天，98 年 6 月 19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

報名費 6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不受理郵政劃撥。

「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現場個別報名：共 4 天 9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每日 8：30～11：30，13：30～16：30）

地點：美和技術學院（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現場報名期間各整點（8:00～11:00，13:00～15:00）備有專車接送往返美和技術學院與屏東市火車站，搭乘地點：火車站左前方之屏東客運總站。

Q06：報名 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是否還要再考試？

A06：

不再考試，考生須憑學歷證件、9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及高職(中)在校成績報名即可。

Q07：沒有報名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否報名參加 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A07：

可以用『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的方式報名，只要符合報名資格，憑高職(中)畢業成績即可報名，詳細情形請參閱簡章或網站〔成績採計標準及加權計分辦法〕

Q08：請問我統一入學測驗是報餐旅群，登記分發時我可以改報名商管群嗎？

A08：

原則上，報名 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是以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所選定之群(類)別來分發。考生如仍要改報商管群，則成績用『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的方式計算。

Q09：報名時畢業證書需要正本嗎？

A09：

為避免證件正本【學歷(力)、職業證照、特種身分】因寄送而遺失，故考生請勿郵寄正本。

網路及通訊報名者，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蓋妥原核發學校校印或單位戳記寄送。

現場報名者，可持正本於現場繳驗。

Q10：已錄取四技推甄，還可以報名參加 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嗎？

A10：

已參加『98 學年度高職畢結業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9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98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98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98 學年度技術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報到者，需繳交原招生管道之「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Q11：報名時可以請家人代理嗎？

A11：

可以。但請先填好報名表並在簽名處以正楷簽名，攜帶身分證件、報名委託書、考生報名證件及代理人身分證件。

Q12：請問可以同時報名兩個分發區的進修部嗎？

A12：

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實際分發時段如有衝突，考生須自行擇一區辦理分發報到。

Q13：有關報名的資格問題要問誰？

A13：

請打電話 08-7799821 轉 8188、8201、8209 有專人為您答覆。

Q14：網路及通訊報名證件影印本忘了加蓋原核發單位用印怎麼辦？

A14：

依據簡章規定，網路及通訊報名證件影印本需蓋妥原核發單位戳記，且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除應黏貼證件影印本外，並請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列印個人技術士資料及黏貼，**始得作為加分依據**；若無，建議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Q15：我已經畢業很多年了，我的高職(中)畢業成績要去哪裡申請呢？

A15：

請回高職(中)畢業學校教務處申請在校歷年成績單，若考生未附或無高職(中)畢業成績單，這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Q16：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若遺失，該如何申請補發？

A16：

請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補發，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Q17：我畢業多年，又是退伍軍人，也有專業技能證照，可以同時加分嗎？

A17：

退伍軍人、畢業年資、專業技能證照三種可分別依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同時計入總分。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後三年內才可以加分。退伍時間 / 退伍日期之計算方式如下：

未滿一年：97.6.17~98.7.13

未滿二年：96.6.17~97.6.16

未滿三年：95.6.17~96.6.16

95.6.16 以前退伍者，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Q18：我八月份才退伍，可以加分嗎？

A18：

1. 98 年 7 月 13 日（含）以前已退伍者，可依退伍軍人相關規定加分。

2. 98 年 7 月 14 日（含）以後才退伍者，可以報名，但不能加分。

Q19：服「國民兵」役期者，可以加分嗎？

A19：

不符合規定，不能加分。

Q20：我是專科畢業，請問在校成績如何計算？

A20：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的專科畢業生，在校成績以所繳交之專科畢業成績計算。

若符合報名資格的專科肄業考生，則以所繳交之專科歷年成績平均計算。

Q21：畢業多年，又是退伍軍人，也有專業技能證照，可以同時加分嗎？

A21：

若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才可加分，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相關專業技能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若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不可加分，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Q22：分發時，是直接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排名嗎？

A22：

不是。依本會之實得總分進行分發。

一般生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70%+【高職(中)畢業成績×6】×30%=本會原始總分
同等學力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70%+【同等學力成績×6】×30%=本會原始總分

若各群(類)報名考生擁有相關職業證照、特種身份、畢業年資者，再依加分核計為實得總分。

Q23：98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是否需要填志願卡？

A23：

不需要，因為是採用親自現場登記撕榜分發。

Q24：考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可否委託親友代理？

A24：

可以。考生因故無法到場，須於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至主辦學校『美和技術學院』辦妥『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方得委託代理人全權處理分發事宜，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若分發期間發生重大傷病或突發事故，持有相關證明者，得於登記分發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同一梯次之考生。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注意事項將隨同本會成績單一併寄發【委託書格式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Q25：跨群類的考生，在登記分發時各群中各類別分發時間是否會有衝突？

A25：

1. 跨群類之分發時間會依兩類別排定兩個分發時間，不會有衝突。
2. 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之跨群類報名考生，跨類分發順序如下：電機與電子群為先分發電機類後為電子類；家政群為先分發幼保類後為生活應用類。

Q26：登記分發時如果來不及參加怎麼辦？

A26：

考生收到成績通知單後，凡實得總分符合本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登記分發。未能於所屬梯次進場截止時間前入場參加點名暨說明者視為遲到考生，凡遲到之考生，得予以補行登記分發，但以參加實際到達分發現場當時正辦理該群(類)別分發之梯次為限。若遲到考生到達點名現場時，同群(類)最後一梯次之分發程序已進行中或已完全結束，則該遲到考生不再予以分發，因此而損及考生之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Q27：登記分發時是否有像現場報名時，提供免費交通車接駁？

A27：

沒有，登記分發地點為正修科技大學（833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考生須自行前往。